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4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 (主席)
陳明顯先生
張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

合規主任

張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大寧先生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 (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大寧先生 (主席)
汪致重先生
楊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陳大寧先生
張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
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2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8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5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37.5	49.7	(24.5%)
經營溢利 ⁽¹⁾	22.7	30.1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5	13.9	(2.9%)
經營利潤率 ⁽²⁾	60.5%	60.6%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17頁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敬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229	21,373	37,538	49,721
其他收益	5	338	208	351	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52)	-	(2,252)	-
已耗存貨成本		(7,301)	(8,229)	(14,817)	(19,655)
員工成本		(6,405)	(8,165)	(13,344)	(17,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	(468)	(2,037)	(1,023)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952)	(1,606)	(1,977)	(2,614)
租金及相關開支		(4,428)	(5,161)	(9,502)	(10,984)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48)	(19)	(294)	(934)
其他開支		(2,544)	(3,305)	(5,058)	(6,494)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26)	-	(826)	-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6)	-	(2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6)	(3,919)	(1,906)	(3,9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0)	-	(3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9	(757)	(343)	(940)
除稅前虧損		(9,113)	(10,664)	(14,467)	(14,165)
所得稅開支	7	(13)	(36)	(55)	(9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126)	(10,700)	(14,522)	(14,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429)	(10,288)	(13,516)	(13,878)
非控股權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7)	(412)	(1,006)	(380)
		(9,126)	(10,700)	(14,522)	(14,25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	8	(0.030)	(0.037)	(0.048)	(0.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655	14,624
商譽		-	-
租賃按金		2,920	2,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3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	1,405
		15,575	18,522
流動資產			
存貨		8,312	11,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461	12,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5	20,730
		30,258	44,5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877	15,602
客戶預付款項		19,908	21,877
稅項負債		4,040	4,071
		38,825	41,5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567)	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8	21,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91	2,291
儲備		6,624	20,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15	22,431
非控股權益		(1,907)	(901)
		7,008	21,530

第5至第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878)	—	(13,878)	(380)	(14,2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1	31,076	1,269	528	35,164	211	35,3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1	31,076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516)	—	(13,516)	(1,006)	(14,5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1	31,076	(24,980)	528	8,915	(1,907)	7,0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之現金	(6,141)	(9,537)
已付所得稅	(86)	(34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227)	(9,884)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墊款	(182)	(2,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2,4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現金	200	–
其他投資活動項目	32	183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5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	(2,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6,245)	(12,02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30	22,90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4,485	10,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522,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567,000元，惟因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19,908,000元，結付時不涉及任何現金外流，並考慮到其營業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管理層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全數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其財政責任。故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²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搬運機器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可實施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決定部分後釐定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0,983	5,374	1,012	169	37,538	-	37,538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4,291	-	-	-	4,291	(4,291)	-
總計	35,274	5,374	1,012	169	41,829	(4,291)	37,538
業績							
分類業績	(6,197)	(1,847)	(529)	(1,351)	(9,924)		(9,9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1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200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
除稅前虧損							(14,467)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0,745	6,542	2,352	82	49,721	-	49,721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4,320	-	-	-	4,320	(4,320)	-
總計	45,065	6,542	2,352	82	54,041	(4,320)	49,721
業績							
分類業績	(3,136)	(1,151)	(292)	(1,358)	(5,937)		(5,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3)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2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0)
除稅前虧損							(14,165)

5.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	94	32	183
向聯營公司所授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318	114	319	249
	338	208	351	432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774	—	1,7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0)	—	(200)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676	—	676	—
其他	2	—	2	—
	2,252	—	2,252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	36	55	93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本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虧損，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429)	(10,288)	(13,516)	(13,878)
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600
視作注資(附註)	1,673	2,35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73)	(2,607)
	-	343

附註：視作注資指貸予聯營公司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濱江名軒樓」)20%股本權益，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濱江名軒樓20%之股本權益，而該項投資先前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出售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於濱江名軒樓之股本權益。該交易導致本集團在損益內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200,000元，並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200
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00)
視作出資	(677)
攤佔收購後虧損	877
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附註(a))	7,046	6,651
濱江名軒樓－非貿易(附註(b))	3,572	3,4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10,618)	(8,712)
	-	1,4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應計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三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為就濱江名軒樓的初期商業活動而作出的墊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按每年6.4%(二零一三年：6.4%)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本中期期間內，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1,9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及經營加工食品及海鮮銷售之門店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83	2,434
31至60日	479	1,370
61至90日	294	1,420
91至120日	150	158
121至150日	192	1
151至180日	278	473
180日以上	2,862	3,659
減：呆賬撥備	(2,281)	(502)
	2,957	9,0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21	1,059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465	315
其他按金	1,225	1,561
其他	1,808	98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315)	(325)
	4,504	3,594
	7,461	12,60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310	3,058
31至60日	811	1,344
61至90日	1,282	1,490
91至180日	393	488
180日以上	1,392	423
	5,188	6,8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583	3,790
其他應付款項	6,106	5,009
	9,689	8,799
	14,877	15,602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80,000	2,800
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2,291,000元 人民幣2,291,000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	103

17.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159	224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25	29
濱江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118
	管理費收入	-	250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大連管理一間餐廳。我們亦在寧波及上海經營餐廳，該等餐廳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彼於上海聯營公司（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的「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並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的餐廳、零售商店及香港和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37,53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721,000元減少24.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854,000元，乃由於中國高端消耗市場衰退之影響。衰退情況亦為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同時也導致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餐廳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42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283,000元減少20.0%；同時，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加工產品銷售額大幅下降約人民幣2,626,000元，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1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2,084,000元。該等銷售額乃來自本集團經營的「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及上海當地一間超市供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銷售我們加工產品的當地超市進行裝修，而我們的店鋪由一樓搬往地庫，導致顧客人流減少。受上述影響，本期間的加工產品銷售額大幅下降。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0.5%，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6%相比維持穩定，乃由於中國通漲之影響因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政策而抵銷，例如在烹飪菜餚過程中控制原材料浪費，及與供應商協商以降低食材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38,000元（或約24.6%）至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1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包括賬齡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774,000元及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76,000元。上述其他虧損部分以出售上海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的收益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95,000元(或約22.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344,000元。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而縮減員工數量。本集團之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6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40名。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約34.5%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35.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000元(或約99.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37,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北京店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之半年折舊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一三年中期的約人民幣2,6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7,000元(或約24.4%)至二零一四年中期的約人民幣1,977,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均約為5.3%，是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的影響被成本控制政策所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82,000元(或約13.5%)至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02,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有關租金有所下降。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上述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及考慮到最近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本六個月的廣告活動整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9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36,000元(或約22.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58,000元，主要是由於信用卡手續費用、差旅及運輸成本減少，以及鑒於收入下降而實行成本控制政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000元(或約4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467,000元中支銷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非控股權益由分別為所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元，增加人民幣626,000元。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位於北京及青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經營虧損增幅所致。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進行策略減緩，且政府引入政策鼓勵簡樸生活、限制政府於餐飲、外遊及汽車方面的消費、禁止中國軍人赴宴，以及其他負面因素，故導致本地消費架構出現變動，受上述影響，高級餐飲顧客的傳統消費習慣及模式迅速改變。因此，高級餐飲業的發展仍然處於調整階段，而我們預期來年的營商環境仍然艱巨。管理層對於在中國擴充新餐館抱持謹慎態度，且於二零一四年不會開設任何新餐館。我們亦將透過與更大規模的中國及香港批發商合作，提供更多類型的餐飲服務或擴展生產設施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管理層對香港的食品貿易業務仍有信心，且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食品貿易業務網絡。我們會參加亞太國家的一些國際食品展覽會，以推廣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加工產品，並吸引外商買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施行有效成本控制政策，致力節約成本。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位於中國的餐廳，同時在中國及香港擴大其食品貿易業務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政策以應對高級餐飲業目前艱難的市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股東融資及其他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48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3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30,000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础上監控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間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該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15	3,486
流動資產	5,570	2,228
流動負債	(22,512)	(9,005)
	(8,227)	(3,291)
股本	1,000	400
儲備	(9,227)	(3,691)
	(8,227)	(3,291)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組成。楊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報告及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委員會亦已監控本公司實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共同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無預期陳先生身兼兩項職能會引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委聘專業會計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3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新餐廳的擴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合乎行業慣例之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業績相關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000,000 (L)	4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000,000 (L)	4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L)	4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L)	20%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陳明顯先生及張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